

新闻会客厅

外卖“后厨直播”

□本期主持人:温文清

主持人:“您有新的外卖订单。”清脆的提示音响起,接单机器应声“吐”出一张小票。厨师利落地将其贴在外卖窗口,转身开始备餐。透过明厨窗口,后厨情况一目了然;而在线上,点开这家店铺的外卖点单界面,后厨画面正在被实时直播。这是记者近日在北京朝阳区一家饭店后厨目睹的真实一幕。线上点好单能看后厨直播,从“选择题”到“必答题”有多远?

本期嘉宾:吴学安、汉源客、叶金福

应作为标配

□吴学安(公务员)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仍然频发。有效保障消费者的饮食安全,既需要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强日常安全监管,更需要提高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餐饮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早在2018年发布的《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中就明确提出,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明厨亮灶,以此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意见出台后,执行了“明厨亮灶”的餐饮企业纷纷贴出“阳光厨房”标识,多地监管部门也纷纷晒出成绩单。

然而,餐饮业的食品安全监管是一项全国性的难题,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执法人员有限,难以实现全程动态监管。而采用“后厨直播”的效果可谓“一箭双雕”:一方面“透明厨房”工程创新了监管模式,利用科技手段开展视频监控和联网监管,能够实现对饭店后厨全过程的实时监控,餐饮企业便不能抱有“你也不能天天看着我”的侥幸心理了;另一方面,很多消费者点外卖或去饭店吃饭,最关心的就是食品安全问题,通过“直播”后厨方式对食品制作过程实行监控,能及时发现食品加工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既能提高餐饮业内部管理水平,更能让消费者安心消费。

“后厨直播”带给餐饮企业和消费者的利好是显而易见的,它能打掉消费者与餐饮企业之间的信任之墙,实现食品安全管理的主动性与互动性,这正是推动透明厨房建设的初衷。

破解落地难

□汉源客(编辑)

后厨直播的监控画面,不仅化解了顾客的信任危机,更让外卖顾客成为回头客,但现实短板同样突出。当前后厨直播仍陷“叫好不叫座”的困境,推行相关办法后主动响应的商家仍然不多。中小商户的顾虑尤为典型:设备投入增加成本,员工对“云监工”感到拘束,而直播入口隐蔽导致消费者知晓率低,难以形成市场倒逼。

推动后厨直播从“选择题”变“必答题”,需构建“政府引导+平台激励+商户参与”的协同机制。政策层面,可以将后厨直播公开写入地方规定,通过立法明确接入标准与违规成本,可破解“鼓励易、落地难”的困局。平台需承担起枢纽责任,比如可以实现“零成本接入+流量扶持”模式,免费设备与专属流量让商户从“要我装”变为“我要装”;优化直播入口位置、升级AI巡检灵活性,更能兼顾消费者知情权与商家实际运营需求。

食品安全不是独角戏。后厨直播的本质,是用科技手段重构“商家自律、平台监管、社会监督”的行业共治生态。当透明化从竞争优势转为行业底线,当“云监工”成为消费共识,外卖就不再是“开盲盒”,而是看得见的安全。这道关乎舌尖安全的“必答题”,亟待政企民共同落笔。

功夫在“厨外”

□叶金福(教师)

从现实情况来看,一些外卖餐饮商家虽然开通了“后厨直播”,却并没有把“阳光厨房”这条线真正“接通”,致使不少“后厨直播”成了一种摆设。比如有的商户未开通“阳光厨房”直播功能;有的商户即使开通了,但视频画面无法连接;更有少数商户摄像头画面模糊,或未对准后厨操作区域。

守护外卖食品安全,功夫更应在“厨外”。一方面,监管部门要完善监管机制。首先,要加大对外卖商家的监管和惩处力度。一旦发现“黑外卖”或后厨不符合卫生条件的外卖商家,要坚决予以整改和取缔,推行外卖行业“一票否决”制度。其次,要明确第三方订餐平台的主体责任。第三方订餐平台负有对入网餐饮单位的审查权,必须严格履行好第一道准入把关的审查义务。市场监管局要在必要时可与平台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再则,要推动监管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应建立网络订餐数据分析监管系统,对网络订餐数据实时抓取、分析,有效推动监管精确性和靶向性。

此外,食安委、市场监管等部门既要加强对外卖小哥的诚信教育,又要加强对外卖小哥的职业道德教育,通过“双教育”防止外卖食品在运输途中被偷食、被加料等情况的发生,确保外卖食品在每个环节都有安全保障。别把外卖安全押在“后厨直播”上,只有监管部门从完善监管机制和加强“双教育”入手,辅以“后厨直播”这一技术监管,才能做到“厨里厨外”共同守护,保障外卖食品安全。

让“半城烟火”滋养“网文盛世”

□曾于里



中国晚报优秀专栏

秋意正浓,海风裹挟着刺桐古港的历史气息,与网络文学的时代浪潮相遇。11月9日至12日,中国网络文学论坛在泉州圆满举行。这场以“大时代、大视野、大文学——文明新形态中的网络文学”为主题的行业盛会,让“网文盛世”与“半城烟火”完成了一次浪漫而深刻的对话。

中国网络文学论坛选择泉州,绝非偶然。泉州与网络文学的渊源,始于2003年在晋江创立的晋江文学城。如今,这个从泉州启航的平台已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原创文学网站之一,注册用户突破7468万,作品总量超683万部,覆盖全球近200个国家和地区,日均更新字数高达4573万。晋江文学城的崛起为泉州网络文学生态奠定了坚实基础,也让泉州具备了承接行业顶级盛会的底气。

泉州独特的文化基因,更与网络文学精神高度契合。就像著名网络文学作家管平潮所说:“在我国古代,泉州曾是一座最具互联网精神的城市,开放包容的文化特质让泉州成为东方第一大港。”泉州开放包容的海丝文化、敢拼会赢的闽商精神,既延续传统的根脉,又

展现出拥抱创新的胸怀。在这片沃土上,芥末、BLUE安琪儿、老施、之水水、随宇而安等十余名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网络作家,用一部部爆款作品生动诠释了泉州与网络文学的血脉相连。

5.75亿用户规模、年营收超440亿元的行业体量背后,网络文学早已超越文学本身,成为文化传播与产业发展的主要引擎。所以,泉州应以此次论坛为新起点,将网络文学发展深度融入城市文化发展战略。

深挖本土文化富矿,让创作源头“活起来”。泉州海丝文化中的造船技艺、贸易规则、宗教融合,闽商文化中的诚信精神、开拓意识,以及木偶戏、南音等非遗资源,都是网络文学的优质素材,泉州要鼓励网络作家深入挖掘本土文化元素,将“泉州故事”与网络文学的类型化叙事相结合。同时,搭建文化资源共享平台,整理历史文献、非遗资料、口述史等素材,为作家创作提供便利,让本土文化真正成为创作的“源头活水”。

优化政策扶持体系,让创作环境“优起来”。此次论坛发布的“金海螺”网络文学创作扶持计划,构建了全周期扶持体系,泉州可借此契机,细化本地扶持措施。比如在创作阶段,设立网文创作专项资金,对泉州题材、优秀原创作品给予创作补贴;在出版阶段,落实《泉州市文联扶持文艺作品出版展览暂行办法》,支持优质网文实体出版;在转化阶段,简化奖励申报流程,

扩大IP转化奖励范围,将短剧、漫剧、有声书等新兴形态纳入扶持;在出海方面,与晋江文学城等平台合作,为泉州作家作品提供翻译补贴与海外推广资源,助力“泉州故事”走向世界。

构建全链条生态,让创作活力“强起来”。网络文学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创作、评论、传播、产业的协同发力。泉州需从三方面完善生态:一是培育创作人才,落实好《泉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养计划》,通过举办网文创作培训、邀请名家讲座、开展采风活动等方式,扶持青年作家成长,壮大本土创作队伍;二是搭建交流平台,常态化举办创作沙龙、作品研讨、IP对接会,促进作家、平台、出版机构、影视公司的沟通合作,让创作与市场精准对接;三是加强评论引导,联合高校、研究机构、党报副刊建立网络文学评论体系,通过专业评论提升作品质量,推动网络文学从“流量”向“质量”转型,实现经典化发展。

中国网络文学论坛的举办,是对泉州过往成就的肯定,也为这座城市网络文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期待“半城烟火”不断滋养“网文盛世”,以文化的持久赋能,激发创作的无限可能,开启一座城与一种文学形态双向奔赴、共同生长的精彩未来。



有的地方不顾当地实际规划建设产业园,夸大数据,虚报产值;有的地方在项目集中开工、集中签约上盲目进行数字攀比;有的地方为了项目上马,在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数据造假……新华社记者近期在采访中发现,通过“堆数字出业绩”搞“纸面发展”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尚未根除。必须坚决纠治这种“数据腐败”,让发展回归提质增效的本源,真正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新华社文 朱慧卿/图)

教师减负,不能止于口号

□温文清



锐平

11月10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提出建立严格发文审核机制、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管理、健全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严格借调借用管理、精简数据填报与应用程序使用、健全教师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完善教师减负监测核查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治理等八条措施。

事务多、负担重、时间少、压力大,已经成为中小学教师的职业痛点。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十分重视教师减负。2019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再次发布《关于弘扬教育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为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指明方向。

教师的主业是教书育人,而不是被一些形式主义的任务弄得焦头烂额,更不能因此挤占大量的教学时间,这是共识,更是期待。此次教育部印发的《通知》,全文仅2400多字,却明确提

出八条措施,既全面又务实,简洁明了、直指病灶,基本涵盖了目前已知的中小学教师非教学事务,彰显了国家机关整治形式主义、改进文风、从简办事的示范性。

细读《通知》会发现,教育部此次下大力度,从源头严控涉校涉师发文,建立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和发文审核机制。《通知》重拳直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严禁强制打卡、积分排名,严禁以调研、评估、指导、监测等名义,变相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不得以发文开会、留痕资料、台账记录作为教师的评价依据。

在推动教师回归人性化管理上,《通知》着墨甚多,甚至举出了具体的实例和数量。比如,不得要求教师承担巡河护林、上街执勤、创城庆典、汇演展览等非教育教学任务;严禁以打卡留痕、填报总结等方式验收进度,不得将参与情况与考核评优挂钩;严格规范管理中小学校承担社会考试和教师监考任务,每校每年承担社会考试次数不超过5次;教师课后服务的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做好衔接;中小学校教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等。这些具体到细处的措施,切实将时间和精力还给了教师,为创造教书育人的良好环境,提供了有法可依的精准保障。

值得关注的是,《通知》在教师减负的监督与问责上,展现出了坚定的

决心——不仅设立三级监督举报平台,更鼓励地方纪检监察部门介入监督,将教师减负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统筹推进。比如,《通知》强调,“将教师减负列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推动发挥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教师减负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鼓励与纪检监察部门通过联合调研、协同交办等形式,强化监督指导”等。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强基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为教师减负不能止于口号,此次出台的《通知》,全方位、多角度为教师减负提供了操作指南,这是一个良好开端。但是,能否执行到位,持续发力、不反弹,则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拿出魄力,尤其需要纪检监察部门的有效监督,特别是对那些阳奉阴违、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严肃问责。

此外,教育行政部门、媒体等要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强化教师负担的舆情管理,设身处地为广大教师办实事、解难题。只有多方协同治理,才能真正营造尊师重教的好氛围,创设潜心教书、静心育人的良好环境。

处方药限时秒杀价
莫踩用药安全红线

□贾之迪

满300元减50元、满1件享9折、下单抽免单、限时秒杀、百亿补贴……“双11”期间,多个电商平台将常见的商品促销手段用在处方药领域,处方药价格便宜不说,开方的流程也很随意。(11月11日《北京晚报》)

在刚刚过去的“双11”,各大电商平台的促销手段令人眼花缭乱。然而,“满减”“秒杀”“百亿补贴”这些熟悉的字眼出现在处方药销售页面时,这份热闹便显得格外刺眼。

处方药之所以需要医师处方,是因为其使用关乎生命安全。它们或成分特殊,或副作用明确,或存在相互作用风险,必须由专业医生根据患者具体情况评估后开具。但是,在一些电商平台上,复杂的问诊流程被简化为勾选选项,严肃的诊断变成了“秒开”的电子处方。这种将医疗行为“快餐化”的操作,看似便捷,实则埋下了巨大的安全隐患。

将处方药纳入促销体系,更是一种危险的导向。“限时秒杀”制造用药紧迫感,“满300减50”诱导囤积药品,“抽免单”将严肃的健康选择娱乐化……这些商业策略,本质上是在利用患者对疾病的焦虑和对价格的敏感,将他们的健康需求异化为可以刺激的消费欲望。药品不是普通消费品,其需求源于健康必要,而非价格诱惑。

当处方药的严肃性被促销的喧嚣淹没,当专业的医疗判断被便捷的流程替代,监管部门的及时介入就显得尤为重要且紧迫。相关部门应切实规范线上问诊流程,杜绝“走过场”式开方。对于药品的营销行为,也应有明确的负面清单,严禁使用“秒杀”“补贴”“满减”等可能误导消费者、刺激非理性购药的促销手段。同时,要建立跨区域的协同监管机制,对平台实施常态化、不定期的抽查,对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严惩处、强震慑。

“0闯红灯”获奖励
从容劳动促文明

□木须虫

日前,某外卖平台举办深圳不闯红灯骑手奖励活动,多名保持“0闯红灯记录”的优秀骑手现场收到8888元奖金。同时,平台宣布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亿元奖金池,对骑手安全行为开展长期激励。(11月11日《工人日报》)

在城市的大街小巷,外卖骑手们风驰电掣的身影如同城市跳动的脉搏。然而,为了赶时间、多送单,部分骑手可能会采取闯红灯、超速等危险行为,给自己带来巨大风险,也威胁到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外卖平台开展骑手安全行为激励活动,设立亿元奖金池鼓励骑手“慢下来赚更多”,此举意义重大。

从实际情况来看,平台的安全激励活动已取得显著成效。在济南、泉州等城市的试点中,专送准时率环比减少26%,而配送准时率保持稳定。这充分证明“安全与效率可兼顾”,打破了过去人们认为安全和效率不可兼得的观念,坚定骑手安全配送的信心。此外,通过全面落地“安全分”制度,将骑手的安全行为与积分、奖励挂钩,进一步激发骑手遵守交通规则的积极性,培养守法配送的习惯。

要真正让安全从容成为骑手的底色,还需要多方共同努力。除了平台的积极引导外,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外卖行业的监管,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社会各界也应给予骑手更多的理解与尊重,帮助疏通服务中的各种堵点,提高配送效率。

批量刷分毁秩序
法律惩戒敲警钟

□黄梅阁

近日,南京玄武法院审理一起代运营刷单案。原告上海某公司运营某知名APP,提供商户信息及消费点评服务。被告南京某公司通过组织虚假浏览、撰写好评等方式,3个月内将一家店铺评分从3.7分提升至4.8分,收取商家2500元。法院认定被告被以虚假交易、“刷好评”等方式破坏信用评价规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赔偿原告损失5万元。(11月11日《扬子晚报》)

在数字经济的浪潮中,信用评价体系如同市场经济的“晴雨表”,其真实性直接关系到资源配置效率与市场信任基础。然而,某些市场主体却试图通过技术手段伪造市场信号,在短期内制造虚假繁荣,这种投机行为正侵蚀着数字经济的根基。

通过技术手段伪造市场信号的行为,本质上是将信用评价体系异化为“数据造假”的工具。当部分商家通过刷分获取不当竞争优势时,诚信经营的商家反而在资源分配中被边缘化,最终导致平台生态整体恶化。

从消费者权益角度看,当消费者基于伪造的高评分选择商品或服务,却遭遇质量不符、服务缺失时,其消费体验与信任感将遭受双重打击。这种负面体验会通过口碑传播形成“信任裂痕”,最终侵蚀平台公信力。

所幸,法律不会对这类违法行为视而不见。此次南京玄武法院的判决具有里程碑意义。法院通过法律惩戒明确了刷分行为的违法性,为类似案件提供了裁判范例,更以司法裁判的方式重申了数字经济时代的基本规则——真实、公平、诚信。

本版诚挚欢迎读者来稿,来稿邮箱为:
qzwbp@163.com